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I) 業務更新狀況

及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自願作出本公告，(i)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狀況；及(ii)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事宜。

(I) 業務更新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新夥伴(「新夥伴」)就開發及營運智能物聯網設備(包括水機、咖啡機及無人零售裝置)上廣告屏幕的戰略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新夥伴訂立媒體服務協議(「媒體服務協議」)，據此，新夥伴同意於媒體服務協議期內，在約定區域內透過附設於物聯網設備(包括水機)智能顯示屏(「顯示屏」)，持續承載及展示由本公司提供的媒體內容(「媒體內容」)，以提供媒體服務(「智能物聯網廣告項目」)。

媒體服務協議自媒體服務協議日期起生效(「生效日期」)，為期一年(「初始期限」)，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倘本公司於初始期限屆滿前至少三(3)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則本公司享有優先於其他方的續約權。

根據媒體服務協議，鑑於本公司應付費用(定義見下文)，新夥伴須確保僅以本公司指定之方式於顯示屏展示媒體內容，並充分運用顯示屏之全部功能，按協議規格維持其良好運作狀態，確保合理分佈設置以供公眾廣泛接觸，無任何干擾影響可見性，任何時候故障或無法運作之顯示屏不超過10%，且須於5個營業日內修復任何缺陷。新夥伴可安裝新顯示屏或移除現有顯示屏，惟須維持協議協定之最低可運作顯示屏數量。

本公司須向新夥伴支付固定費用2,800,000港元(「費用」)，作為於初始期限內在顯示屏獨家承載及展示媒體內容之代價。該費用須於生效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另行協定之日期)支付。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前提下，若媒體服務協議於初始期限屆滿前終止，新夥伴須即時向本公司退還已支付費用中對應初始期限剩餘期間之按比例款項。

本公司承諾提供具必要展示權之媒體內容，且據其所深知該等內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權益或抵觸任何法律，將提前提供內容並就任何所需修正予以配合。新夥伴承諾對所有相關資料保密，僅用於履行協議，並於協議屆滿時刪除或銷毀該等資料且提供書面確認，同時確保相關水機符合適用公共衛生與安全法規，且不引起重大負面公眾關注。

新夥伴之資料

新夥伴為一家於深圳成立之高新技術企業，專注於全渠道新媒體營運及企業數字化轉型服務。該公司積極把握數字經濟浪潮，以「產業IP商業聯動」為核心戰略，致力為企業構建數字化轉型高速通道，打造第三產業服務新生態平臺。

新夥伴之核心業務與優勢包括：(a)全渠道新媒體綜合營運，作為抖音、快手等主流平台之深度合作夥伴，提供全國性電商大模型建設及營運、本地生活服務興趣點(POI)矩陣構建與雲鏈營運、內容創作、社交媒體管理、數據分析、品牌營銷，並延伸至短視頻、虛擬現實及短劇拍攝；(b)增長驅動型人才矩陣，擁有國內領先的關鍵意見領袖(KOL)與關鍵意見消費者(KOC)人才及專業矩陣營運能力，實現系統化孵化、精準觸達、品牌曝光、場景化推廣及高效銷售轉化，以達成績效品牌化；及(c)三大核心業務賦能產業，涵蓋聚焦「吃、住、行、遊、購、娛」之本地生活服務，透過多維度優化提升POI熱度

與店鋪流量；融合本地與電商以突破壁壘，構建線上線下流量閉環；以及直播與PC電商之全鏈路電商深耕，打造「老字號甄選平台」及「大白好物」等IP，協助傳統品牌煥發數字活力，實現年輕化轉型。

新夥伴之實力已獲多方權威認可。其邀請尋求數字化轉型或市場拓展之企業攜手合作，憑藉專業全渠道能力與創新思維，把握數字經濟機遇並定制增長方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媒體服務協議日期，新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訂立媒體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本集團持續專注於透過創新戶外及物聯網形式推進其在媒體與廣告行業之佈局，藉助合作夥伴關係拓展高流量區域之覆蓋範圍，並把握數字化及互動式消費者參與新興趨勢之機遇。

董事認為，媒體服務協議標誌著本集團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推行之戰略舉措取得重要進展及延續，有助鞏固其在中國不斷演變之媒體與廣告行業中之地位。透過獲取於新夥伴在社區及城市區域已建成顯示屏網絡上展示動態媒體內容之獨家權利，本集團可充分運用新夥伴在全渠道新媒體營運、KOL/KOC資源及數字平台方面之專業能力，以拓展於中國乃至潛在海外市場之廣告覆蓋範圍。此舉使專屬廣告資源得以獨立營運管理，推動互動內容、數據驅動定向及精細化消費者行為洞察等創新模式，從而提升品牌曝光度、促進深度互動並支持線上線下整合營銷活動。

媒體服務協議以固定且可預測之成本配合適當風險緩解措施，使本集團之數字廣告組合得以超越傳統線上渠道實現多元化，在具潛力之日常場景中獲取額外曝光量，吸引新品牌客戶並創造潛在新收入來源。董事認為，此交易符合本集團於動態媒體環境中創新、把握向數字及戶外生態系統轉移之趨勢、透過協同效應及數據分析驅動增長，以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之長遠目標，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更改為「Hua Xia Water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及自本公司的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於更改名稱時發出公司註冊證書。本公司隨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的存檔或註冊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強化企業形象與識別度，有助於本集團的增長策略，並更能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方向。董事會確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證明，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的股份簡稱亦將變更。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址發佈，並寄發予相關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買賣的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等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莉女士、謝成先生、李永亮先生、蔡穎女士及伏淘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何浩東先生、姚俊榮先生及孟美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stream-ideas.com 內。